##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3

問題編號

223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字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惟 2004 年、2005 年

及 2006 年表現均未能達到 100%達標的目標,原因爲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會致力在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爲 93%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爲 2006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